**附件2：**

**评审办法及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 | 40 | 以通过评审资质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4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总投标价）×4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10 分) ：（以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加投标人准备时间不低于0.5小时合计计算）(1)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2小时 (含) 内 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或评估现场的 ，得 10 分；(2)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2小时 (不含) -4小时 (含) 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 点或评估现场的，得 8分；(3)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4小时 (不含) -6 小时 (含) 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或评估现场的，得 6分；(4)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6小时 (不含) -12 小时 (含) 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或评估现场的，得 4分；(5)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12小时 (不含) 以上安排项目组成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或评估现场的，得 0 分。 |
| 3 | 相关业绩 | 30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为区、县级或以上平台公司提供类似的评估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平台公司评估服务项目得6分，本小项满分30分。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能辨识甲乙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不得分）** |
| 4 | 团队人员实力 | 12 | 项目负责人情况（1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且从业时长5年及以上的得12分；  |
| 8 | 项目团队成员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团队成员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4分，最多得 8分；  |
|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以及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本地社保有效的证明材料附在文件中，退休人员，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

注：

1、评审事宜：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总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不完整、模糊不清、不准确，造成评审小组的误评、错评及不利的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2、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终止采购活动。